关于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52 号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其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, 11 月 15 日晚间,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参与认购 Altura Mining Limited 发行股份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,但未同时办理股票复牌事 宜,导致你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股票未及时复牌,影响了投资者交易 权利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2.2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2016年11月24日